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租借商务车和 SUV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67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特 别 提 示.....     | 1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50 |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74 |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

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租借商务车和 SUV 项目

###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租借商务车和 SUV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67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租借商务车和 SUV 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40421-1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租借商务车和 SUV 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包括租借商务车和 SUV 车。
- 5.2 采购内容：租借 7 座商务车 14 辆、SUV 车 2 辆，采购预算 2000000 元人民币。
-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

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0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50%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程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租借商务车和 SUV 项目   |
| 2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67   |
| 3  |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br>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br>联系人：程先生、王女士<br>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br>联系人：李冰、梁振逵<br>联系方式：0371-65993320<br>电子邮件：hncb65993320@163.com  |
| 5  |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br>租借 7 座商务车 14 辆、SUV 车 2 辆；采购预算 2000000 元人民币。  |
| 6  | 采购范围：本项目分为 1 个包，包括租借商务车和 SUV 车。  |
| 7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br>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 8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br>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br>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

|    |   |
|----|---|
|    | <p>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0 |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 </u></p>  |
| 11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p>   |
| 12 |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
| 13 |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
| 14 | <p>投标保证金：不要求。</p>   |
| 15 | <p>投标报价：目的地服务价。报价应包括供货、保险、验收交付、技术支持、服务期限内的维修保养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p>   |
| 16 |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

|    |  |
|----|--|
| 17 | 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应包含车辆行车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
| 18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9时00分   |
| 20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9时00分<br>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21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
| 22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
| 23 |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4 |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
| 25 |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br>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 |

|    |  |
|----|--|
|    | <p>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26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
| 27 | <p>定标：</p> <p>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排名。</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
| 28 | 中标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
| 29 |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30 |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的5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

财务电话：0371-65955702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311 室领取中标通知书。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服务：指投标人应承担的汽车租赁及其相关的服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

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

-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招 标 文 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4.2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 15. 投标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投标文件编制

-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供货、保险、验收交付、技术支持、服务期限内的维修保养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

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7.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服务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0.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1. 投标承诺函**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21.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内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 **25. 投标截止日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27.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 **28. 开 标**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2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9.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 **六、评 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限（供货期）及交付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1)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3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招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35.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35.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6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5.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 所投服务的费用；

(4) 采购人取得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5) 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6) 投标产品的性能和效率。

35.8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资料表。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6.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2.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6.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37. 评标步骤

37.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7.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

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 定标**

38.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40. 中标结果的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

（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 予 合 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 **44.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的权力**

4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5. 签订合同**

45.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47. 其他**

47.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5   |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6   |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7   |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          |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
| 8   | 其他证明文件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结 论 |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 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2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3         | 投标盖章签字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内容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6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服务期限（供货期）及交付地点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付款方式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
| 10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b>结论</b> |                |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三、评分办法

#### (一)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序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20分<br>商务部分：20分<br>技术部分：60分  |  |
| 2  | 投标报价20分    |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2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b>注：</b>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价格扣除标准：<br/>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以上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   |
|----------|---------------------|------------------------|---|
|          |                     | <p>维修网点<br/>4分</p>     | <p>投标人所投车辆应在河南省内各地市有相应的维修网点。提供维修网点地址及联系人情况供评标委员会评价。</p> <p>(1) 维修网点能覆盖河南省境内，地理位置方便的得4分；</p> <p>(2) 维修网点基本涵盖河南省各地市，地理位置比较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p>服务承诺<br/>10分</p>    | <p>(1) 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人除正常服务外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如给采购人创造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或提供其他相关增值服务等，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p> <p>(2)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提供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节约资金、保证服务质量并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 确保本次租赁服务顺利实施的其他服务措施：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p>4</p> | <p>技术部分<br/>60分</p> | <p>整体服务方案<br/>15 分</p> | <p>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科学的整体服务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是否响应本项目采购人需求，流程是否清晰、服务方案能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完善、规范，工作流程和运作机制科学、高效，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相对合理，工作流程和运作机制有序便捷，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工作流程和运作机制不够清晰，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p>拟投入车</p>            | <p>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情况。</p>  |

|  |  |                              |  |
|--|--|------------------------------|--|
|  |  | <p>车辆的配备<br/>15 分</p>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提供车辆行车证、车龄、车型、车貌、车辆配置、照片等资料），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车辆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1）拟投入车辆性能优越、车龄新、车况好、车辆功能全面、车内设施完善、车内整洁规整的得15分；</p> <p>（2）拟投入车辆性能完善、车龄较新、车况较好、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比较完善的得10分；</p> <p>（3）拟投入车辆性能一般、车龄较长、车况一般、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不完善的得5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p>维修保养<br/>8 分</p>          | <p>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科学的维修保养计划。</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维修保养计划是否合理，保养部位是否全面，保养设备是否齐全，人员配备能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评审：</p> <p>（1）维修保养方案详细科学，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维修保养方案完整合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p> <p>（3）维修保养方案不完整，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p>服务质量<br/>保证措施<br/>8 分</p> |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p>应急预案<br/>8 分</p>          | <p>投标人提供针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p> <p>（1）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p>  |

|  |  |           |   |
|--|--|-----------|---|
|  |  |           | 8 分；<br>（2）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br>（3）应急处理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 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车辆审验、保险6分 | 确投标人提供确保所投车辆正常行驶的审验、保险等证件手续的办理保障措施：<br>（1）针对本项目建立科学详尽的车辆审验、保险等证件手续办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br>（2）车辆审验、保险等证件手续的办理保障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 分；<br>（3）车辆审验、保险等证件手续的办理保障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资料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br>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br>供应商名称、地址       |
| 2  | 交付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
| 4  | 付款方式：全部车辆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每月初由乙方开具上月全额发票,支付上个月租赁费用。 |
| 5  |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
| 6  | 履约保证金：无。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

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文本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交付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 1.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1.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 向付款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转账。

##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付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

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认定；
- (3) 目的港 / 交付地点；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

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交付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 20.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付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

认可。

-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三、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43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租借商务车和SUV项目\_\_\_\_\_用\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 一、甲方向乙方租赁以下车辆：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服务期限<br>(月) | 单价<br>(万元/月/<br>辆) | 总价<br>(万元) |
|--------|------------|-------|-----|-------------|--------------------|------------|
| 车辆租用服务 |            | 7座商务车 | 14辆 | 24          |                    |            |
| 车辆租用服务 |            | 5座SUV | 2辆  | 24          |                    |            |
| 总金额    | ¥元（人民币 元整） |       |     |             |                    |            |

承租车辆明细：见附件1。

####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2年，自乙方将车辆交付甲方之日起计（见合同附件车辆配置清单）。

####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期满，甲方须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还车地点归还车辆，保持车辆整洁、设备齐全、无损毁现象（使用过程中磕碰由乙方全权承担），并且各种证件齐全。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定期对机油、机滤、空滤、汽滤、刹车油、

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需及时通知乙方补充、维修。车辆每行驶 5000 公里，甲方应将车辆送至乙方指定的修理厂或双方约定的品牌维修站进行维护保养、维修。

3、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旦车辆发生故障，甲方应禁止继续使用该故障车辆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2 小时内（郑州市内）赶至故障现场进行修复（其他地方根据距离等实际情况）；如乙方不便或无法赶至车辆故障现场进行修复的，则双方在此约定，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将车辆交由乙方认可的当地维修站进行修复。

4、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须及早派人赶至事故现场，并按照交通管理、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和车辆修理，甲方不得擅自修理。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应自行去有关部门申请补办或由乙方补办，费用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拆换车辆上的零件和设备，并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仪表。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车辆的使用权力仅限于执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得转租、抵押所承租的车辆，不得使用承租车辆参加车辆竞赛、性能测试、各项试验等非正常的车辆行驶活动。但因处理交通事故时，有关鉴定机构的鉴定、检测行为不在此列。

8、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轮胎扎胎后继续行驶、上台阶不当轮胎起包，造成轮胎损坏的，由驾驶方承担。

9、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发生违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罚金和滞纳金，由甲方承担。

####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租用车辆。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的车辆，提供车辆为 2020 年以后生产的车辆，保证车况优良。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缴纳甲方承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承租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换、牌照年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但不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罚金和相关费用。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补办遗失的承租车辆牌照和有关证件，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五、车辆保险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及以上）、车上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交通强制险等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索赔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出现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维修、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同种、同质车辆供甲方正常使用。

##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同要求的全部车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租金的 10%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车辆，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交付车辆之日起按每日总租金的 2%赔付，直至全部承租车辆到期为止。

七、付款方式：全部车辆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每月初由乙方开具上月全额发票，支付上个月租赁费用。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支持资料
-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 10 价格承诺函

封面：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4 年 月 日

# 1. 投 标 书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_\_\_\_\_年）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  
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12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交付地点      |   |
| 保证金       | 无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4.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1  | 技术要求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技术要求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 2、本表序号须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

####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备注 |
|-----|-----------|--------|----------|---------|----|
| 1   | 服务期限（供货期）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交付地点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 5.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拟投入车辆的配备、维修保养、应急预案、车辆审验、保险方案等。

##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 9.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 10、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服务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两年。

3. 项目分包：**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预算如下：**

| 序号 | 包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br>(元) |
|----|-----------------------|--------|----|----|------------|
| 1  | 豫政采<br>(2) 20240421-1 | 租借商务车  | 14 | 辆  | 2000000    |
| 2  |                       | 租借 SUV | 2  | 辆  |            |

###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人需要 7 座商务车 14 辆、SUV 车 2 辆。

2. 车辆需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提供的车辆为 2020 年以后生产，车辆手续保险齐全、车况良好、卫生整洁；

4. 配备 ETC、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以及防滑链；

5. 不限制公里数，24H 备勤，每天工作 12H 以上，且承担车辆维修、保养。

6. 河南省内各地市有相应的维修点，以保证车辆安全行驶。